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，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的 南宁市良庆区农村义务教育 2026-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校外供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6-C3-080067-YZLZ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良庆区农村义务教育 2026-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校外供餐定点供应商采购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私厨驾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广西私厨驾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16 日